



7.中小企业声明

中小企业声明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吉安职业技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吉安职业技术学院校内空调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吉安职业技术学院校内空调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西泽禄贸易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4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未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

江西泽禄贸易有限公司-投标文件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
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江西泽禄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05 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
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